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转让三家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转让公司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公司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鉴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中珠集团为上市公司中珠医疗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本次转让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